

其日滿廢止

檔 號：INT0103
保存年限：10

教育部 函

第一層決行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778
聯絡人：張耿昇
電 話：(02)77366733

電子公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文(一)字第1000181773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0181773CA0C_ATTCH4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)。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0年10月27日以臺文(一)字第1000181773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國際文教處(含附件)

100/10/27
12:02:56

擬辦

一、來文彙送教政、社工、國比系參

二、文上傳公告周知

職務代理人 李廷

秘書處東成

專門委員 楊

助理研究員 李信

國際事務處 洪安

11/8 代

100/10/27

國際事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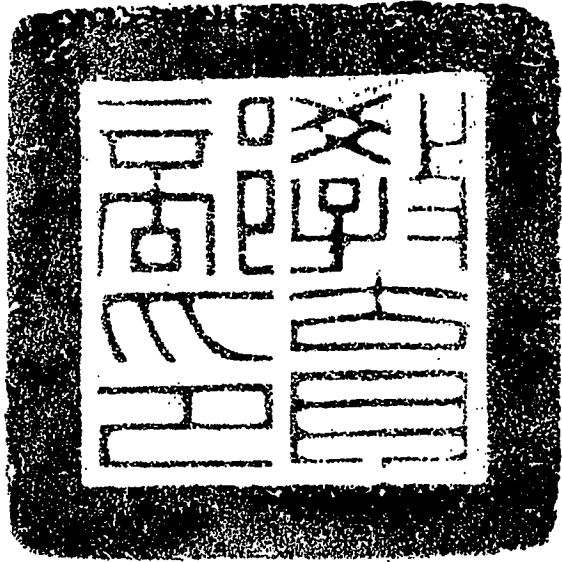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文(一)字第1000181773B號



廢止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實施要點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 吳清基